

李义堂长篇小說之

# 红灼墨染

季羨林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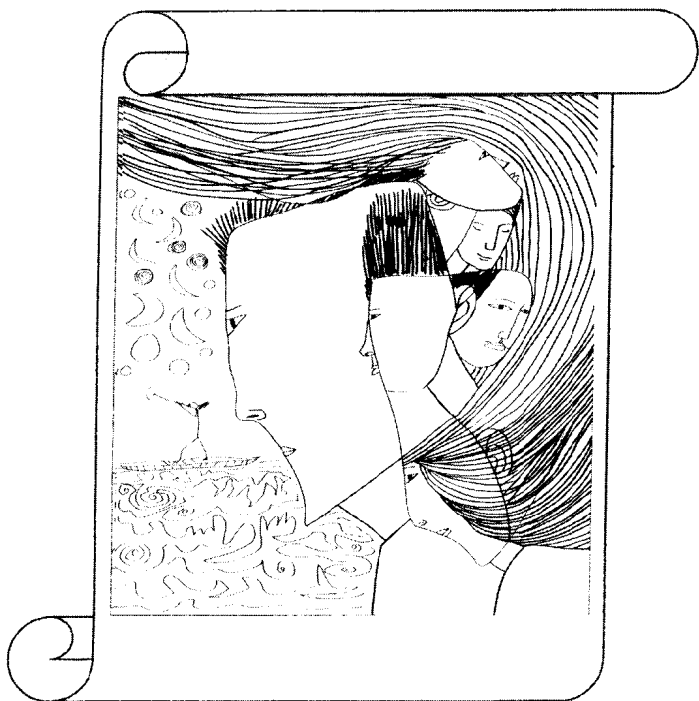
何友 编校

作家出版社

李义堂长篇小说之  
**红灼墨染**

季义林题

何友  
编校



作家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灼墨染/李义堂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2.5  
ISBN 7-5063-2336-2

I. 红… II. 李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17425 号

## 红灼墨染

---

作者: 李义堂

编校: 何 友

责任编辑: 潘宪立

装帧设计: 曹全弘

封面题字: 季羡林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: 世界知识印刷厂

开本: 880×1230 1/32

字数: 430 千

印张: 16.5

插页: 3

印数: 001-8000

版次: 2002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2336-2/I·2320

定价: 26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  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# 故事梗概

青龙山有黄山之奇，华山之险，山内有奇景异象。山脚下建有一寺一观，年代久远。山外市井人家傍青龙河而居，生活简朴平淡。五个年轻人一起上学，一起长大，一起参军，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命运。

东方墨鸿历经磨难，在沙场上九死一生，负伤失明，后经医治康复。他秉承东方传统文化，发奋努力，画艺日进，后又去欧洲定居，备尝游子辛酸，人情冷暖及种种感情纠葛。由于他忍辱坚持，终于在国际画坛一鸣惊人。胡剑平从小儿风流倜傥，心高气盛，生活条件颇为优越，能弹会唱，战场上负伤后，过着痛苦不堪的生活。还有罗德顺为人刁滑，颇擅机巧，后非法经商。洪兴宝憨厚忠诚，有些木讷。常勃之生性好斗，蛮横欺人……

作者李义堂在广阔的生活空间里，塑造了各种各样的人物。从农村到城市，从东方到西方，从庸庸碌碌的乡间寻常日子，到炮火连天、惊心动魄的战争场景，从古老的东方宗教文化，到近现代西方艺术，从人性深层次的心理描写，到简洁流畅的人物对话，他或激情满怀、浓墨重彩去作详尽精微的刻画，或沉思静想，点到即止，有笔不到意到之妙。作品由浅入深、深入浅出，在复杂的背景下，塑造出众多鲜活的人物形象。

四十万字的故事，扑朔迷离，曲折生动，亦真亦幻，笔玄文妙，可读、可思、可观、可悟。且书中配有大量的作者的亲笔插图，精美的画面不仅赏心悦目，还进一步诠释和拓延了小说的意境。可谓，文画相映，自成一格，是不可多得的上乘艺术精品。







ISBN 7-5063-2336-2



9 787506 323369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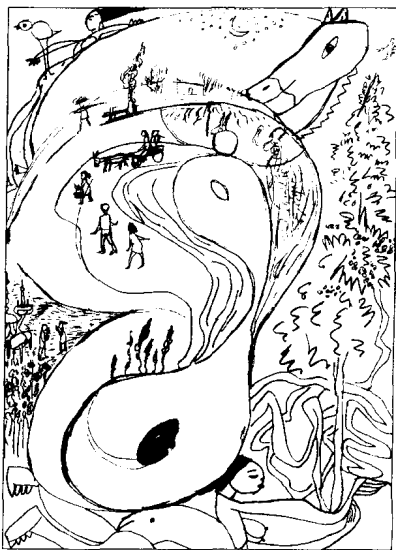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-5063-2336-2/1 · 2320 定价: 26.00 元

阴雨过后的青龙山犹如新出浴的美人，在春晖中，把自己崭新的姿容绽露给人们。满山遍野的春花开了，两只亚黄色的公黄鹌鸟豁出命似的打着架，争夺雌鸟，灰褐色的雌鸟站在树枝上悠闲地唱着调情的歌。每年春天都一样，山里山外充满勃勃的生机。

青龙山与一般的山峰不同，看似平淡，实则雄奇。它既有黄山的浩瀚诡异，也有华山的孤峭峥嵘，峰峰相连，重峦叠嶂，青松翠柏点缀其间，闲花野草数不胜数。虽说这里只是些荒山野岭，但却保持了世上罕有的原始风貌，山脚下有东西两道岭，如双龙出游之势。在东边的龙头上建有一座古老的道观，名左龙观，其年代之久远，已无法考证。右边的龙头上建有一座古寺，名右龙寺。据说是唐代始建，算来足有千余年的历史。山脚下还有一条已经流淌了千百年的大河——青龙河。

青龙河平时很温顺，滋养着河两岸的人们。只有在汛期，暴发的山洪从青龙岭一路急奔骤下，宽达数千米的河床在一夜之间就会被洪水淹没，河滩上往日神气十足的泡柳树变成了落汤鸡，只露出可怜巴巴的细小脖子在水面上呼吸，甚至眨眼之间，这些好不容易长成的小树，就在洪水的旋涡中永远地消失了。那河水涨得猛时，人有不把堤坝冲破誓不罢休的气势。沿岸的村民不知是因为敬还是因为畏，所以给它取了个气势非凡的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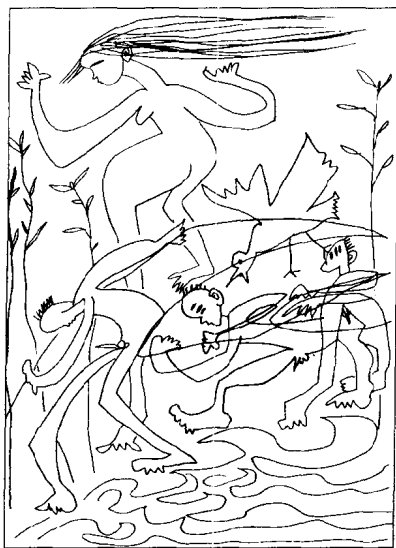
如今是四月天，河水平缓，处在干涸期的青龙河，河床与大堤之间是高低起伏的沙滩。初升的阳光照在沙滩上，不知是由于河水的反射，还是因为细小沙粒的折射，沙



滩的颜色随着日照角度的不同而呈现出魔幻般的变化。在清晨，太阳刚刚从地平线上钻出的瞬间，整个沙滩像是镀上了一层金红色的辉光。而在正午，河滩便是遍地的金黄。

一艘满载货物的乌篷船逆流而上。船头上，一名年轻的船家娘子身穿一件薄纱的水红色湖绸衬衫，她没有系扣，只在胸前胡乱打了个结。扑面而来的风吹得她满头乱发如初春飘舞的柳丝，在船前船后浪花的映衬下，更凸显出她那一种豪放的原始美。她粲然地笑着，露出雪白的牙齿，在她的笑容中，包含着一种令人生畏而又起敬的坚定、从容和一般妇女所没有的自信。船上只有她这么一个女人，也是惟一闲坐的人，她是这条船的头。船尾有三个十五六岁的男孩儿使劲地撑着篙。别看他们年纪不大，但行船的经验却很老到，这些常年在船上混的孩子们，浑身上下在日晒水泡的磨练中造就了一身泥鳅般的皮肤，在阳光下闪着湿漉漉的光。

逆水逆风行船可不是一件轻巧的事，船上的七八名壮汉全都赤裸着在浅水中拉纤。他们扯着破锣般的嗓子，叫驴一般地喊着号子。这些纤夫身形矫健，肌肉发达，在粗硬的缆绳、逆水的货船以及波涛滚滚的洪流衬托下，显示出一种无与伦比的男性美。他们比米开



朗琪罗的《大卫》更生动，比列宾的《伏尔加河畔的纤夫》更坚韧，甚至比德拉克罗瓦的《狮子》还要有活力。壮汉们粗直的黑发在汗水的浸润下竖立着，凸显的肌肉一块块地紧绷着，相互挤压着，如用坚石垒起的堤坝一样。尤其是那不断抖动、屈伸的壮硕的男根似乎标示着纤夫们永远都有使不完的力气。他们在与浅滩和旋涡的激烈搏斗中一步步地前进。穿过长满芦苇、泡柳树、水曲柳及杂草丛生的河道，乌篷船终于在一道长满笨槐树的河

湾处停歇下来。在笨槐树的树阴下，纤夫们拖着湿漉漉的疲乏身子开始埋锅造饭。

那穿水红色绸衫的年轻女子从船上站起身，拢了拢被风吹乱的秀发，解开绸衫的结，把扣子系好。只见她扭了扭腰，随即招呼了一下船尾那三名撑篙的男孩儿，推起一辆装满货物的小车下了船。这个年轻的女人名叫阿凤，是个极会做生意的人。沿河的村民大都认识她。阿凤神采飞扬地在前边走着，沿着槐树林中的羊肠小道，再拐过一大片茂密的竹林，一个极不显眼的小村庄出现在她的眼前。

这是一个安静的村庄，三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虽然不大，但却错落有致，加上林木葱茏，河流环绕，平沙荒滩，雁鸣鸟语，却也称得上是风景秀丽。阿凤对这个小村很熟悉，因她表哥林诚家住在这里，所以每次行船至此，她都要停下，给表哥家和村里的男女老少捎带些日常用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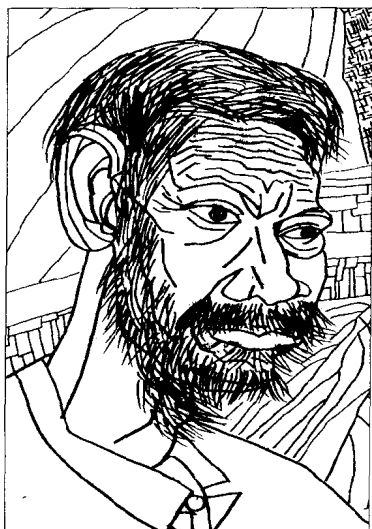
“过水庄的父老兄弟姐妹们！我阿凤来了，快来买针买线吧！”阿凤用她那特有的清脆嗓音喊道。

“乌龟壳子、王八盖、老头不吸的铜烟袋，都拿来换针换糖喽！”她身边的小男孩儿也不住地敲着铜锣吆喝着。

这一下村里顿时热闹起来了，刚刚吃完午饭的人们像赶集似的涌了过来。

阿凤招摇地向大家挥着手，她的才能在这种场合下得到极致的发挥。她不停地向村民们解说着她带来的新鲜货。这里的村民都很穷，但对难得一见的新鲜货都颇为眼馋，村里人大都终年不见一个子儿，哪里有现钱买东西。不过阿凤从不难为村民们，她做买卖，采用原始交易，这就是受村民们欢迎的主要原因。她什么都收，有拿鸡蛋换针的，也有拿乌龟壳换线的，还有姑娘们拿老爷子不用的铜烟袋换丝绒花的，可真叫五花八门。

这时，一位身穿灰蓝色粗布衣衫的老汉走了过来。他六十上下的年纪，脸上那一条条又深又粗的皱纹，仿佛是岁月的刻刀一厘一厘刻上去似的。由于理的是光头，凸显了他那略宽的额头，粗壮的眉毛已经花白稀疏，显然是饱经红尘的风霜。不过当眉毛扬起时，



隐约还有一种昂扬的斗志。尤其是眉毛下的那双眼睛，深沉中含着忧郁，苦涩里含着希望，似乎将老人一生的沧桑浓缩其中，可又像深不见底的寒潭，在微风的吹动下，那荡起的波纹又沁露出一丝迷惘，在倔强的鼻孔下，长满没来得及剃的花白胡茬子，而那方口厚唇隐含了一种乡下人特有的善良和虔诚，看得出，这是一位固执的老人，他名叫东方胜。由于村里孙子辈儿的人颇多，故一般人都尊称他“胜爷”。只见他挎着半篮子鸡蛋，后面跟着

一个约五六岁的小姑娘。她梳着一双羊角小辫，穿着花格子呢的衣裤，扑闪着一双大眼睛，十分逗人喜爱。

“表叔，您老来点什么？”阿凤见胜爷带着小孙女来换东西，格外热情地过来招呼道。

因为表哥林诚管胜爷叫表叔，阿凤便也随着这么叫。乡下人特讲亲戚关系，这么叫显得亲热。

胜爷挑了一袋盐，又给孙女拿了一盒粒粒糖，见有上好的供香又选了几把。你还别说，这小车上临时支起的简易柜台，货物还挺全乎。就说烟吧，除了盒装的香烟外，还有成色不错的烟丝。胜爷犹豫了一下，思量着是买烟丝还是买整盒的香烟。就这当头，几个年轻的姑娘嘻嘻哈哈地翻着一堆红红绿绿的毛线头绳，一不留神，竟把一个陶制的香炉“扑通”一声弄翻落地，“叽里咕噜”地滚到胜爷的脚前。姑娘们以为闯了祸，一下子吓得不敢吱声。胜爷忙弯腰捡起香炉，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番。这香炉恐怕是有些年头了，一看那黑釉就知道这香炉被许多手摸过。幸好这里是沙土地，否则，这香炉准被摔成八瓣。

“还好，还好！没摔坏，没事。”胜爷像是宣布检查结果，又像

是自言自语。

姑娘们绷紧的脸一下笑了，依然闹哄哄地翻找起自己喜好的东西。

“表叔，这香炉可是有来历的。”阿凤见胜爷对香炉翻来掉去地看，便凑过来说道：“这是我在北边一百多里外的刘庄得的，那儿有一户人家，八代单传，到了第八代，生了八个闺女，愣是没男孩儿。不过也是这家命不该绝后，一个跑江湖的送给了他这个香炉。据说这香炉是西南一处什么纯阳之地烧制而成，用它烧香求子特别灵验。果不其然，那家用过这香炉后，竟神奇般地连生了四个儿子。现在儿子们都进了城，还当了干部。这家人都搬进了城里，这宝贝香炉大概是没有用了，愣忘了带走，被一个拾破烂的老叫花子捡到，所以我花五毛钱买了下来。”

阿凤这一番添油加醋的话，说得胜爷一阵心动。只是五毛钱太贵了。在当时五毛钱能买五包丰收牌香烟，一个鸡蛋只卖五分钱。

阿凤见胜爷喜欢又嫌它贵，便故作大方地说：“您老人家要是喜欢就拿走，这货得卖给有缘人，我们都是亲戚，就算赔点钱我也不在乎。”

胜爷见阿凤这么说，也不再犹豫了。他是一个诚实的人，宁愿自己吃亏也绝不占他人半点便宜。他将半篮子鸡蛋递给阿凤，并把挑好的那袋盐和其他东西放了回去，让阿凤算算，除了香炉外还有多少富余。

阿凤虽是生意能手却不算是奸商，她见胜爷对自己的话深信不疑，还把这个没人要的香炉当做宝贝似的，心里顿生一丝愧疚，她哪好意思多赚一个老人的钱，赶忙收下胜爷递来的鸡蛋，接着又把那袋盐、几把供香和一小捆红头绳塞进胜爷的篮里。

“表叔，您老可别拿我当外人，这香炉就当是我送给您的。您老烧香我还跟着积德不是吗？”

胜爷还要推托，阿凤装出不高兴的样子，“表叔，您老再这么见外，下次我可可不来了。”

见胜爷满怀感激地收下，阿凤才高兴地和他挥手告别。

胜爷的家位于村子的西北角，三间茅草房和一个不大的小院，家中六口人。胜奶奶勤劳朴实，沉默寡言。他们惟一的儿子东方松在外地工作，是名行政干部，儿子是老人的荣耀。媳妇邹雅君天生能干，不仅手脚利索、干活儿勤快，而且心灵手巧，膝下两个女孩儿青云和青莲。东方家四代单传，儿媳妇已过而立之年，大孙女六岁了，小孙女也两岁了，可惜尚无一个男丁。胜爷为此成天唉声叹气，尽管他对孙女十分宠爱，可仍然盼望东方家能有个孙子。他是一位十分虔诚的老人，笃信佛教，口中常念西天佛祖和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。

这年春天，春花开得特别得早，也特别灿烂，转眼就到了清明节。夜幕降临时，老人拿出阿凤送给他的香炉，摆好香案，先点燃蜡烛，而后，把成捆的香点燃，插在香炉里。红红的香火在夜空里格外明亮，依依袅袅的烟雾闪着一种淡蓝色的光彩缓缓飘向远方深邃的星空。

风依然微微地吹着，燃烧的蜡烛不知是由于风吹的还是别的什么原因，滚落下一滴滴鸡血石般的红珠珠。忽然空中晶亮地一闪一



闪，接着又连闪数下，一团白光自天空向院落飘来。胜爷诧异地揉了揉眼睛，以为是眼花了，可那团白光不仅没有消失，却越来越近，越来越清晰。他看清了，真的看清了，那是一只大雁。他奇怪，这个季节怎么会有大雁呢？大雁群早已迁徙了，况且这只大雁还闪着一种光，一种他从未见过的神奇而美丽的光。那只大雁直冲他飞来。他惊呆了，是做梦吗？还是眼看花了？他再使劲眨了眨眼，眼前什么也没有了。他搞不清这是幻觉还是别的什

么征兆，到底是福还是祸？或者，这香炉当真是神奇之物？

“爷爷！爷爷！香都烧完了！”乖巧的孙女充满童稚的声音打断了胜爷的思路。

他回过神来，忙着收拾香案。

“爸爸！爸爸回来了！”小女孩儿高门大嗓地叫道，话语中透着惊喜。

借着烛光，胜爷看见儿子背着挎包，穿着一身半新不旧的深蓝色卡其呢的干部服。

“大大，我回来了！”儿子跟父亲打完招呼，带着略显疲惫却又兴致勃勃的神情朝屋里走去。

东方松三十出头，风华正茂，中等个头，理着短发，言谈举止透着一丝读书人才有的那种斯文。

“娘，娘！我爸回来了！”青云在门口蹦来蹦去，显得异常兴奋，她手里拿着爸爸刚刚带回来的橘饼，有滋有味地嚼着。

见儿媳进来背着一大捆沉甸甸的树枝，胜爷忙放下手中的活计走过去帮忙把柴捆放下。

“松儿回来了，你快进屋吧！”胜爷说罢，接着去整理没收拾完的香案。

邹雅君扯过衣角，擦了擦头上的汗，拢了拢头发，拉着云儿的手向屋里走去。

院落寂静下来，屋里热闹起来，一家六口人又半年多没有团聚了，东方松在外地工作很忙，难得回来一趟，他一回家，这个家里平添了许多喜庆的气氛。

和丈夫团聚的日子是幸福的。这些天，邹雅君的脸上挂着显而易见的笑容，结婚十几年了和丈夫在一起的日子总是那么短暂，因此她也更加珍惜，不仅拿出看家本领为丈夫做可口的饭菜，甚至连热腾腾的洗脚水也都端到面前。

欢聚的日子格外短，好像一眨眼的工夫，东方松又得回外地上班了。东方家的小院又如往常一样，过着平静的日子。过完端午节，连下了几场小雨，对于农家来说，这真是难得的好时节。

生产队这几天忙着赶天气插红薯。傍晚收工的时候，邹雅君从队里背回一筐剪剩的红薯叶。春天的红薯叶又嫩又鲜，炒着吃十分可口。她进了院子和婆婆一起择红薯叶，婆媳在一起边择菜边说着话，胜爷从外面回来了。

“看今年的天气一定是个丰年。”胜爷喘着气，放下肩上的背篓。

“要这样就好了，都说今年九龙治水，是个好年头。”邹雅君接过话茬儿说道。

“大，最近有一件事好生奇怪，我老是做一个同样的梦。”她咽了口唾沫，看了公公一眼。

胜爷拍了拍身上的尘土，拉了个小凳坐过来。

“怎么了，雅君？”他关心地问道。因为没有女儿，他把儿媳看作女儿一般。

“大，我接连好几天都做同样的梦，梦见我在河滩上种花生，一只大雁驮着一个小男孩儿向我走来。我问他：‘你去哪儿？’他说：‘我去你家。’您说怪不怪？”

“是吗？”胜爷警觉起来，清明节烧香时的情景又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。

“大雁驮着小男孩儿？你当真记得清楚？”胜爷追问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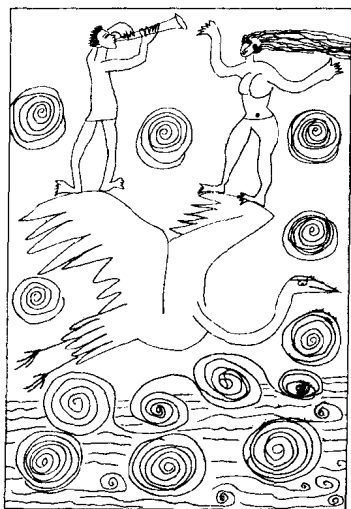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记得清清楚楚。大，真的！”邹雅君答道。

“做梦也不知是真是假，要真能添个孙子就谢天谢地了！”胜奶奶插了句嘴。

胜爷什么话也没说，只是不置可否地摇摇头后又点点头，他的嘴角流露出一丝略显神秘的古怪神情。

转眼间到了秋季，这是自七年前大灾荒年以来难得的一个好年景。

邹雅君的身孕越来越明显了，胜爷和胜奶奶再三叮嘱她别干重活，她



自己倒不在乎，跟正常劳力一样出工，挑土、刨地一样也不拉下。忙完秋收，乡下的活儿总算告一段落，等着忙年了。由于年景不错，东方家总算分到了足够的粮食。

胜爷烧香越来越勤了，他不断地向上天祈祷，请佛祖保佑，盼着媳妇能给东方家生个孙子。随着媳妇临产的日子越来越近，他比任何人都更加紧张……

过完大年，天气一天天暖和起来。村西头那棵多年不开花的老梅树，竟绽放出异常鲜艳的梅花，惹得村里的姑娘们纷纷前去观看。傍晚的夕阳红红地照着茂密的竹林，竹林中古朴的茅草屋，在小鸟热情的歌唱声中透出一丝吉祥的喜庆。

东方家的小院有着与往日不一样的宁静。胜爷焦急地在院子里走来走去。雅君即将生产，可松儿没能赶回来，因为他现在工作特忙。为了让远在外地的儿子放心，胜爷特地请来公社医院的刘护士来接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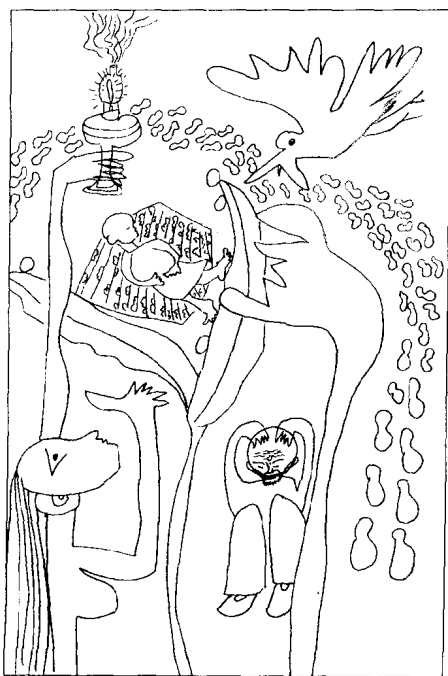
产房就是平常的睡房，一张粗糙的大架子床上，铺着一层厚厚的稻草，别看这张不起眼的床，却是东方家惟一的正式床。胜爷、胜奶奶的睡房里放的只是最简易的床，用两条长凳铺上竹编的篱笆拼凑成的，南方人不兴睡土炕，贫穷人家大都睡这种竹笆子。说起家中这张惟一的床，它还是邹雅君带来的惟一嫁妆。

往日里黑咕隆咚的睡房如今显得格外明亮，两支大洋蜡旺旺地燃着。在用土坯垒成的窗户台上，还放着一只带罩的煤油灯，那陈旧的煤油灯罩显然用心擦过，由于用的时间太久，灯罩已经裂了一个狭长的口子，用一块黄里透黑的橡皮膏粘着。尽管煤油灯焦黄的火苗时不时冒出一缕缕的黑烟，但屋子依然让产妇感到安全和温暖。

刘护士大约四十岁左右，是个心细而又经验老到的护士，她一直在县医院工作，这次是随工作组来支援乡下医院的。不知是胜爷的虔诚祈祷，还是这未出生的孩子有福气，能请到这样的专业人士接生，在乡下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云儿上面的两个孩子多半是由于接生婆没有卫生常识，用生锈的剪子弄断脐带造成感染致死的。落后的卫生条件和愚昧的习俗给乡下人带来的痛苦是多种多样的。

这会儿，胜爷仍在院子里踱着步，他的心里一直忐忑不安。往日竹园里小鸟的叫声，在他听来是大自然奉献给人们的美妙音乐，但此时，他似乎没了感觉。落日的余晖映照着庭院灰褐色的土墙，趴在猪棚里的大灰狗睁着奇怪的眼睛看着主人。胜爷坐在院子里焦急地等着，他一会儿摘下黑糊糊的马虎头帽，抓抓理得光光的脑袋，一会儿又从耳朵丫上，摸下一根吸剩的小半截烟蒂，重新点着，烦躁地抽着闷烟。

一条一厘米多长的青肉虫完全不理睬胜爷此时的心情，它把自己倒挂在枣树枝上，悠闲地荡着秋千。它越吊越接近胜爷的脑袋，最后终于在胜爷的眼前晃悠起来。这下可惹恼了胜爷，他那长满老茧的粗糙大手用力一挥。那条骄傲的青肉虫便落了地。就在这一瞬间，蠕动的虫子引起了一只红冠大公鸡的强烈兴趣。只见它抖着火红的羽毛，“咯咯”地高叫着冲了过来，只一口就把可怜的青肉虫吞进了肚。



一群群的小鸟从庭院的上空飞过，院落的光线开始逐渐暗淡下来，屋子里的灯光从窗户里透出，墙根下的阴影在隐约晃动着。胜爷背着手，站一会儿，走一会儿，不时地望一望他熟悉的天空，似乎老天爷最知道他的心事。

忽然有着旋涡状的紫烟如炊烟般地在屋脊上飘动。也许是邻家的炊烟吧，胜爷不经意地想着。可过了一阵子，那炊烟不但没有散去，反而如伞状般地在屋脊上旋转。真是奇怪，胜爷纳闷地看着那团紫烟，琢磨着，不知这烟从哪儿冒出的。